

# 長毛入獄警示違法衝擊須負刑責

外號長毛的立法會議員梁國雄於2011年衝擊遞補機制諮詢會，被裁定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和刑事損壞等四項罪成，梁其後向高等法院上訴。高院昨日判梁國雄三項定罪維持，僅擾亂秩序罪被推翻，須即時入獄4周。法庭的判決向社會明確傳達一個信息，就是不論什麼人，也無論政治理念是什麼，策動暴力衝擊破壞法治，都是法律所不容許的，參與人士必定要負上刑責。這對破壞法治的「佔領中環」或佔領立法會等行動，都是一個警示。

梁國雄以及多名激進人士在2011年衝擊遞補機制諮詢會，導致會場一片狼藉，大門被撞破，多名保安員受傷，諮詢會更被迫終止。梁國雄的行為明顯觸犯了刑毀和擾亂秩序導致社會不安寧等多項罪名。然而，高院昨日的判決卻推翻了梁國雄擾亂秩序罪，並且減刑至入獄4周，恰恰避過了基本法第七十九條所規定，議員如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可解除其職務的懲罰；另外幾名被告更撤銷控罪。高院顯然沒有顧及梁國雄等人的衝擊行為，對社會風氣以及秩序所造成的惡劣後果。香港是個法治社會，如果容許一些人為了政治訴求挑戰法律底線的話，可以說是後患無窮。

法庭最終維持對梁國雄的三項控罪，不但說明梁國雄的違法行為確實是證據確鑿，更向社會各界表明，任何暴力衝擊行為都是法律所不容許的。不論參與人士是一般市民或是立法會議員，在法律面前都是人人平等，只要參與暴力衝擊行為，有關人士都會被依法懲處，留有案底前途盡毀。一些激進人士過去總是以各種各樣的政治理念作為「免罪金牌」。但是，無論政治理念是什麼，都應該守法，都必須以合法的方式表達其理念。梁國雄被判即時入獄，正說明政治理念並非「免罪金牌」，任何人如果心存僥倖策動或參與違法衝擊，梁國雄便是他們的前車之鑑。

應該看到，「佔中」行動意圖通過大規模的非法集結，以暴力手段造成中環癱瘓的後果，嚴重破壞法治和社會秩序，其歪風更在不斷蔓延。一些激進組織受到「佔中」影響，近期的抗爭行動也有激進化的趨勢。上周一批激進示威者強闖立法會引發嚴重衝突，已經向社會敲響了警鐘。法治是社會安寧的基石。這次高院的判決再次確定違法衝擊必須負上刑責，意味示威參與「佔中」，或佔領立法會、政府總部以至其他政府機構，都屬於違法行為，參與者必須負上刑責。執法部門也應追究上周強闖立法會人士的法律責任，以維護法紀和社會公正。

# 打擊跨境賭波 遏止賭波年輕化

警方昨日搗破本港歷來規模最大的外圍賭博集團，檢獲超過1100萬元現金，收受的投注額更高達3.2億人民幣，拘捕29人。由於賭波利潤豐厚，吸引更多黑社會經營非法賭波和洗黑錢活動，以及令賭波年輕化問題更趨嚴重。面對世界盃可能令賭波風氣火上加油，當局在加強跨境打擊賭波集團的同時，須特別採取針對性措施，對青少年進行宣傳教育，遏止賭波年輕化。當局還須研究將合法賭博年齡由目前的18歲提高到21歲。

此次破獲的賭博集團，其規模之大被警方形容為「史無前例」，檢獲的現金賭款過千萬，該集團在兩地收受的投注額更合共高達7億元，等同以往破獲非法賭博的全年總額。本港馬會亦指出，估計每年香港市民投注給非法外圍賭博集團的款項高達120億港元。近年賭波風氣盛行，帶來天文數字的收入，難免吸引黑社會紛紛進軍經營賭波活動。昨日在本港拘捕的人士中，就有10多人涉嫌有黑社會背景。由於現在網絡技術成熟，本港黑社會與海外非法集團勾結，開設龐大的外圍賭波網，既可逃避本港法律的約束，又能把非法收入轉到外國漂白，令跨境

賭波和洗黑錢活動更加猖獗。世界盃馬上就要開鑼，在巨大的經濟誘因刺激下，相信非法賭波活動會變本加厲，單靠本港警方難以有效禁止，應該進一步加強與廣東、澳門警方，以及國際刑警的合作，互相交流情報、採取聯合行動，令打擊非法賭波收到事半功倍的功效。

市民欣賞世界盃賽事，青少年易受熱氣影響而參與賭波，賭波年輕化亦是值得社會高度重視的問題。近日有調查顯示，36%受訪者在21歲前已參與賭波活動，當中15%人更在18歲前已有賭波經驗。年輕人因沉淪賭波導致負債累累、不能自拔的例子屢見不鮮。為免更多青少年沉迷賭波、自毀前途，政府、社區組織、學校要多宣傳引導青少年參加有益身心的活動，不要參與賭博。政府更應認真研究將合法賭博年齡由目前的18歲提高到21歲，以遏止賭博年輕化。馬會不應再以積極推廣作為賭波的經營策略，減低對青少年的誘惑，並成立專項基金，以資助相關團體推行預防及緩減與青少年賭博的活動，遏制賭波年輕化的趨勢。

(相關新聞刊A5版)

# 衝擊遞補論壇長毛即時坐監

## 三罪維持囚4周 起碼牢中坐幾日



高院昨日判長毛須即時入獄4周。



長毛等人在論壇搗亂，與保安人員推撞。



長毛等人，於2011年9月衝擊在科學館舉行的遞補機制公眾論壇。



梁國雄當日帶領示威者破門進入會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杜法祖）立法會議員梁國雄（「長毛」）與社運人士黃洋達等5人，於2011年9月衝擊在科學館舉行的遞補機制公眾論壇，被裁定在公眾地方作出擾亂秩序行為和刑事損壞罪成，梁等人其後向高等法院就定罪提出上訴。高院昨日判長毛僅成功推翻一項在公眾聚集中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定罪，其餘3項定罪則維持，長毛雖獲減刑，但仍須即時入獄4周，昨日散庭後隨即由囚車押到荔枝角收押所還押，由多名懲教員帶入所內。

### 申上訴終院 高院今處理

長毛將申請到終審法院上訴的許可，案件今將在高院處理，屆時梁會再申請保釋。長毛的律師團隊於宣判完畢後在庭外表示，昨天來不及替其申請保釋，會再向長毛索取指示，但他可向懲教署署長申請出席立法會會議，由署長酌情處理。

長毛昨在宣判後，向法官彭偉昌申請將刑期押後至7月中旬待立法會完結，以便他履行職務，免勞煩懲教人員「送」他往開會，又保證自己為守信的人。彭官則表示不擔心長毛會失信，但自己沒有權限讓刑期押後執行，指他可申請上訴許可，繼而申請保釋，但起碼有數天會在牢中度過。

### 原審判囚兩月 獲高院減刑

彭官昨宣判長毛只有第二項控罪，即在公眾聚集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為上訴得直獲撤銷，其餘3項控罪包括刑事損壞，以及在公眾地方作出喧嘩或擾亂秩序行為等均維持定罪，刑罰由判囚兩個月減刑至4個星期，罰款則不變。其餘4名被告分別是黃洋達、社運成員容偉堂及大學生鄧建華與陳倩瑩則上訴得直，控罪撤銷。

原審時長毛被判入獄兩個月及賠償4,150元，其餘4人則判囚3星期，除黃洋達已服刑外，其餘獲保釋等候上訴。而服刑完畢又脫罪的黃洋達表示不覺得「白坐」，聲稱上訴是不希望夥同犯罪成為案例，這對示威及抗爭人士而言十分重要。

彭官昨下判詞，不認同原審裁判官引用夥同犯罪原則把全部被告定罪，認為此原則不適用於其餘4名被告。彭官對5名被告都抱着「踩場」共同目的一論存疑，他指其餘被告存

有可能是打算以個別候補身份進入會場再示威，並指這類策略示威十分普遍，若其行為不違法，便與「踩場」為兩回事，且原審並沒有考慮到是會方宣布休會，若當時沒有人員在台上，他們再走上去示威，亦與「踩場」為兩回事，故不認為其餘4名被告以同一目的而行動。

### 率先衝向講台故意搞事

彭官亦認為原審裁判官錯誤引用例子作比較及對條例有誤解，原審裁判官以入屋犯罪作例，表示入屋（示威）必須破門（阻止），惟彭官認為示威未必會導致集會被阻止，原審誤以為輕微的中斷亦可使人入罪，卻未能證明其實質損害。惟彭官認為長毛率先衝向講台遭他人包圍，最後須警方護送離開，行為有故意挑起事端之嫌，本身行為具備相關性質，但認為刑罰過重，故將刑期下調至4個星期。

長毛的代表資深大律師李柱銘昨欲替其申請保釋，但彭官指只是有意申請擔保，並不足以構成保釋理由，不能因而批准長毛保釋。李柱銘同意「無乜可以申請，只有去終審法院」。而長毛昨乘坐囚車離開高院時，有支持者在停車場展開橫額，要求立即釋放長毛。

### 立法會議員判囚一月可失資格

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九條，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如在香港特別行政區區內或區外被判犯有刑事罪行，判處監禁一個月以上，並經立法會出席會議的議員三分之二通過解除其職務，由立法會主席宣告其喪失立法會議員的資格。

## 曾鈺成：無礙議事進度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立法會主席曾鈺成昨日被問到，社運立法會議員梁國雄被判即時入獄4星期，是否意味之後的議程不會再有人「拉布」，並能於7月休會前處理所有積壓議案，曾鈺成認為所有議員都知道本身責任，要及時處理所有議案，相信一位議員不能出席會議，不會影響會議進度。

### 劉慧卿：證議員也要守法

民主黨主席劉慧卿則表示，尊重法庭的決定，事件亦證明，就算作為立法會議員亦要遵守法律，一旦違反法律時，亦需要負起一定的責任。

### 梁國雄涉案事件簿

日期	事件
1998年10月	梁國雄在立法會施政答問大會旁聽席上高叫「政府救市不救人」抗議，被控藐視立法會，翌年5月判監14日，緩刑1年。其後向高院上訴被駁回。
1999年10月7日	梁國雄及古思堯於立法會施政答問大會公眾席喊口號叫嚷，擾亂會議秩序，翌年5月梁國雄被判藐視立法會罪成判囚14日，長髮被剪。古思堯則獲判緩刑。
2000年7月1日	梁國雄在特區政府慶祝成立3周年會場外，因三度揮動貼有黑色圖形及寫上「救市不救人可恥」、「普選政府」及「特首下台」的旗幟，被控三項侮辱及玷污區旗罪名，法官判他自簽3,000元守行為一年。
2000年10月12日	古思堯、梁國雄及吳恭劭在立法會施政答問大會期間造成擾亂，被控藐視立法會罪成。各判囚7天。
2001年10月11日	梁國雄及古思堯干擾特首施政報告答問大會，在公眾席上大聲叫口號抗議，被判藐視立法會罪名成立，判處兩人即時入獄14天。
2002年2月10日	梁國雄、馮家強和盧偉明聲援被判襲警罪成入獄的梁俊威，3人被裁定非法集會罪成，各判自簽守行為3個月。成為香港回歸後第一次非法集會判例。
2007年6月3日	梁國雄與5名關注屋租問題示威者，到時任房屋及規劃地政局局長孫明揚寓所外抗議，其間擅闖屋苑，3警遇襲受傷，後被裁定非法集結罪成、襲警罪脫，判社會服務令60小時。
2007年12月29日	時任全國人大常委會副秘書長喬曉陽訪港期間，梁國雄及陶君行在禮賓府門外示威燒車胎抗議，並與警員碰撞。兩人其後襲警罪成，分別判社會服務令。
2011年7月1日	數百示威者在中環長江中心集結及衝出干諾道中堵路示威，警方拘捕約90人，其中梁國雄等6名被告承認組織非法集結及參與非法集結兩罪，各判罰款1,500元。控方認為梁國雄刑罰過輕，原審裁判官接受，罰款增至4,500元。
2012年10月至11月	民間電台於金鐘政府總部外涉嫌非法廣播，梁國雄等6名被告被票控共26項非法廣播等罪，案件押後至今年9月10日才開審。
2013年1月1日	反對派團體發起「倒梁遊行」，大批示威者佔據中環主要幹道，導致中區交通大癱瘓，警方共拘捕8男1女涉嫌在公眾地方擾亂秩序和非法集結，包括梁國雄等。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

### 歷年入獄立法會/局議員

- 前立法局議員梁錦濠在1991年，循當時的區域市政局功能組別選舉取得立法局議席，但在當選3個月後，被廉署揭發曾向多名區局議員行賄買票，且花費超出選舉開支上限而被捕。1993年6月梁罪成判囚3年，他亦遭即時終止議員資格。
- 前立法局議員戴展華1991年當選後，其後以「私人理由」辭去議員職務。翌年被揭發以虛假文件冒認律師及使用偽造學歷證書，戴最終判囚9個月。
- 時任金融服務界立法會議員詹培忠，1998年因被控偽造文件罪成判囚一年而失去議員資格，成為回歸後首名失去議席的立法會議員。詹2004年於金融服務界功能組別選舉中贏出重返立會，2008年成功連任。
- 前立法會議員程介南在2000年角逐連任期間，被傳媒揭發沒有申報個人利益及涉嫌「以權謀私」，程在當選後宣布放棄議席，其後被法庭判處公職人員收受利益及行為失當等4罪成立，入獄18個月。

資料來源：香港文匯報資料中心 製表：香港文匯報記者 杜法祖